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13 号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闲置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快速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一批闲置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从事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的一批闲置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的快速清算价值。具体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评估申报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存货	61,359.80
1-1	库存商品	61,359.8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2,234,536.28
2-1	游乐及电子办公设备	2,234,536.28
	资产合计	2,295,896.08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快速清算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并在清算价值的前提下，考虑快速变现系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	61,359.80	57,678.21	-3,681.59	-6.00%
1-1	库存商品	61,359.80	57,678.21	-3,681.59	-6.00%
2	设备类资产	2,234,536.28	1,347,907.00	-886,629.28	-39.68%
2-1	游乐及电子办公设备	2,234,536.28	1,347,907.00	-886,629.28	-39.68%
	资产合计	2,295,896.08	1,405,585.21	-890,310.87	-38.7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各《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月29日止。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应承担的交易税费等，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各游乐设备在实际交易时，所附带的“愤怒的小鸟”IP能否一并转让，亦未考虑“愤怒的小鸟”IP不能随设备一并转让时对设备价值产生的影响，提请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拟处置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013 号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闲置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快速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1、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名称：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M5HA7L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西子商业中心（西子花苑）B、C 栋 101

法定代表人：冯思嘉

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2067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儿童室内游戏；小吃服务；甜品制售；小型餐饮；烘焙食品制造(现场制售)；糕点、面包制造（限分支机构）；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室内非射击类、非球类、非棋牌类的竞技娱乐活动；游乐园（限分支机构）；游乐设备的租赁；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糖果、巧克力制造（限分支机构）；蜜饯制作；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散装食品现场制售；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玩具的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方为同一单位。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一批闲置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拟从事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的一批闲置的存货及设备类资产的快速清算价值。具体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评估明细表

为准，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评估申报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存货	61,359.80
1-1	库存商品	61,359.80
2	设备类资产	2,234,536.28
2-1	游乐及电子办公设备	2,234,536.28
	资产合计	2,295,896.08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评估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评估对象具有潜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情况；同时根据委托方的业务约定要求，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快速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快速清算价值也就是拍卖价值，是强制性的快速变现，是在市场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快速变现折扣之后的金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方确定，委托方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0、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 1、设备及存货购置合同、入账凭证、发票等资料;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5、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被评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收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1、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结果说服力强。但由于类似的交易案例少,评估人员无法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类似的交易价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予以折现得出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被评估资产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也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是以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综合分析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清算价值的前提下,还需考虑快速变现系数。

(三) 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产权持有单位 2018 年 11 月起停业,游乐设备已拆下、搬运至“长沙黄兴镇仓库”,存货及电子及办公设备目前存放于“长沙喜盈门范城门店”和“长沙西子商业中心办公处”等处。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同时对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 存货

根据评估目的及存货特点,确定存货评估方法如下:

存货快速清算价值=不含增值税存货市场价值×快速变现系数

1、存货市场价值

存货库龄均时间不足 1 年,价格无明显波动,账面价值不包含增值税,直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作为存货市场价值。

2、快速变现系数

综合考虑存货市场适应性、功能适应性、潜在买主数量、变现时间、可移动性、资产位置等因素,确定资产的快速变现系数。

(二)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综合分析本次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在清算价值的前提下,还需考虑快速变现系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理论成新率-使用拆运损耗率)×快速变现系数

1、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即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购置时间均不久,设备及材料价格无大幅波动,直接参照合同及发票价格确定基准日设备购置价。

2、运杂费、安装费

设备购置价中包含了运杂费、安装费,根据评估目的及设备实际状况,该部分费用应予以扣除。运杂费、安装费费率主要根据设备类型、设备特点、设备现状等因素并结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中相关数据综合确定。

3、理论成新率

根据有关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的规定并结合设备类型、特点确定各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下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经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使用及拆运损耗率

设备在实际使用和拆除、搬运、卸至仓库的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损耗,部分材料无法拆除或拆除后无法续用,对设备状况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通过对目前设备状况的调查了解、对原安装场地的实地调查并与当时参与拆运的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分析确定各设备的拆运损耗率。

5、快速变现系数

综合考虑设备类资产的市场适应性、功能适应性、潜在买主数量、变现时间、可移动性、资产位置等因素,确定资产的快速变现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清算价值的前提下,还需考虑快速变现系数;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八)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清算假设：清算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具体而言，是对资产在非公开市场条件下被迫出售或快速变现条件的假定说明。清算假设下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快速清算价值也就是拍卖价值，是强制性的快速变现，是在市场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快速变现折扣之后的金额。

(二)一般假设

- 1、国家对产权持有者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产权持有者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企业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5、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产权持有者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7、移地续用假设，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8、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法律瑕疵事项，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本报告仅用于被评估资产整体出售，本报告只能完整使用。

9、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已声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法律瑕疵事项，并承诺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承诺所有权均属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以及资产转让受到限制等情形。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并在清算价值的前提下，考虑快速变现系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存货	61,359.80	57,678.21	-3,681.59	-6.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1	库存商品	61,359.80	57,678.21	-3,681.59	-6.00%
2	设备类资产	2,234,536.28	1,347,907.00	-886,629.28	-39.68%
2-1	游乐及电子办公设备	2,234,536.28	1,347,907.00	-886,629.28	-39.68%
	资产合计	2,295,896.08	1,405,585.21	-890,310.87	-38.7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各《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存货和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结论是在假定湖南新嘉华儿童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判断得出的。

2、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应承担的交易税费等，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各游乐设备在实际交易时，所附带的“愤怒的小鸟”IP 能否一并转让，亦未考虑“愤怒的小鸟”IP 不能随设备一并转让时对设备价值产生的影响，提请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确定的资产快速变现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

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本页为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